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由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14項的統一「核心準則」，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 (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非主要輕微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作出相應修訂，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建議修訂」)。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多資料的通函，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